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62,463	337,8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1,519)	(328,114)
毛利		944	9,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95	46,142
行政費用		(52,524)	(52,087)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1,750)	(19,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970	63
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		-	(75,7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13)	(6,570)
經營虧損	5	(69,478)	(97,850)
財務成本	6	(3,064)	(4,293)
除稅前虧損		(72,542)	(102,143)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904)	3,524
年度虧損		(73,446)	(98,6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848)	(88,810)
非控股權益		(8,598)	(9,809)
		(73,446)	(98,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5.38)	(7.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3,446)</u>	<u>(98,61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443)</u>
	<u>-</u>	<u>(44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4,16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6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77</u>	<u>(3,097)</u>
	<u>13,481</u>	<u>(3,09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3,481</u>	<u>(3,54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9,965)</u>	<u>(102,15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54)	(91,842)
非控股權益	<u>(7,411)</u>	<u>(10,317)</u>
	<u>(59,965)</u>	<u>(102,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16	99,104
投資物業		77,921	73,850
使用權資產		19,234	17,196
其他無形資產		6,849	14,520
遞延稅項資產		—	3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6,820</u>	<u>205,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64	30,841
應收賬款	10	932	3,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8	22,2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019	12,4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5,706	19,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3	35,784
流動資產總值		<u>81,762</u>	<u>124,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801	4,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113	52,5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80	33,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55	26,740
租賃負債		973	—
應付稅項		24	50
流動負債總值		<u>114,846</u>	<u>116,9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084)</u>	<u>7,3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736</u>	<u>212,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1	—
財務擔保合約	—	134
遞延稅項負債	34,403	33,256
	<u>34,734</u>	<u>33,3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734	33,390
資產淨值	119,002	178,9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14,078)	38,476
	<u>106,547</u>	<u>159,101</u>
非控股權益	12,455	19,866
	<u>119,002</u>	<u>178,967</u>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3,44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084,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d) 取得一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關連公司人民幣（「人民幣」）16,000,000元（約19,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關連公司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940,000港元）予本集團而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該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總額；及
- (e) 透過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物業運營管理合同，加強其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措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約9,56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提前採用)

於本年度內應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過往年度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煤炭以供銷售；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製造 及銷售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營業額	4,112	-	-	258,085	119	2,973	265,289
投資收入	-	(2,826)	-	-	-	-	(2,826)
	<u>4,112</u>	<u>(2,826)</u>	<u>-</u>	<u>258,085</u>	<u>119</u>	<u>2,973</u>	<u>262,463</u>
分部業績	<u>3,101</u>	<u>(2,825)</u>	<u>(20,799)</u>	<u>(3,025)</u>	<u>(14,295)</u>	<u>(4,163)</u>	<u>(42,006)</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9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066)
未分配財務成本							(3,064)
除稅前虧損							<u>(72,542)</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製造 及銷售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營業額*	9,533	–	–	318,148	2,128	7,684	337,493
投資收入	–	346	–	–	–	–	346
	<u>9,533</u>	<u>346</u>	<u>–</u>	<u>318,148</u>	<u>2,128</u>	<u>7,684</u>	<u>337,839</u>
分部業績	<u>(1,487)</u>	<u>343</u>	<u>(24,166)</u>	<u>(2,281)</u>	<u>(12,603)</u>	<u>(2,839)</u>	<u>(43,033)</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0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58)
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							(75,76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293)</u>
除稅前虧損							<u>(102,143)</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製造 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6,587</u>	<u>15,706</u>	<u>54,397</u>	<u>29,765</u>	<u>10,770</u>	<u>2,725</u>	<u>199,950</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8,632</u>
總資產							<u>268,582</u>
分部負債	<u>43,675</u>	<u>-</u>	<u>15,251</u>	<u>493</u>	<u>559</u>	<u>4,924</u>	<u>64,902</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678</u>
總負債							<u>149,58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3	-	3,071	4	335	4	3,41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3,484</u>
							<u>6,901</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970)	-	-	-	-	-	<u>(1,9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9,507	-	-	-	<u>9,507</u>
存貨撇減	-	-	2,374	-	656	761	<u>3,791</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6,613	-	<u>6,613</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54)	-	-	-	96	772	<u>81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29)	-	-	(471)	872	834	<u>1,206</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27)</u>
							<u>1,17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28)</u>
資本開支#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1,973</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製造 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3,114	19,781	65,062	33,881	20,907	5,338	228,08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1,178
總資產							329,261
分部負債	41,633	-	12,891	466	565	4,721	60,27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018
總負債							150,29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2,915	-	4,901	129	561	5	8,51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71
							8,7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	-	-	-	-	-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3,224	-	-	-	13,224
存貨撇減	-	-	-	-	1,994	-	1,99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6,570	-	6,57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107	-	-	-	(59)	365	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	-	-	(162)	(166)	(116)	(44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1)	-	-	-	963	-	96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49
							1,011
資本開支#	38	-	-	-	-	-	38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67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9,542	317,354
秘魯	5,747	20,139
香港	(2,826)	346
	<u>262,463</u>	<u>337,839</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32,351	136,726
秘魯	53,133	68,027
香港	1,336	70
厄瓜多爾	-	194
	<u>186,820</u>	<u>205,017</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171,266	80,335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54,975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47,027
	<u></u>	<u></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精礦	258,085	318,148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2,973	7,684
銷售煤炭	119	2,128
銷售物業	-	5,02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112	4,51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4,075)	346
股息收入	1,249	-
	<u>262,463</u>	<u>337,8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1	1,178
物業代理佣金收入	1,2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28	1,011
管理費收入	2,150	2,4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02	3,320
已收取賠償	-	33,510
其他利息收入	-	988
匯兌收益淨額	-	800
往年其他稅項及徵費撥備過多	-	2,794
政府補助	758	-
其他	70	72
	<u>8,495</u>	<u>46,14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758,000港元，其乃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於符合規定的備用條件時確認。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8,068	22,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6	2,339
	<u>20,054</u>	<u>24,722</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0	43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iii) 265,200	329,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 5,811	8,336
匯兌虧損淨額	15,134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i) 814	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i) 1,179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 9,507	13,224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用損失轉回	(i) (72)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219	324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i) 4,165	–
	<u>(4,112)</u>	<u>(4,51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27	69
	<u>(4,085)</u>	<u>(4,442)</u>

5. 經營虧損(續)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ii) 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港元)、3,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11,000港元)及2,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7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撇減約3,7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4,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56	3,668
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575	625
租賃負債利息	33	—
	<u>3,064</u>	<u>4,293</u>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6,53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12	1,100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15)	(65)
遞延稅項費用	882	220
預扣稅費用		
－中國	125	1,752
年度稅項總費用／(抵免)	<u>904</u>	<u>(3,52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249,251股(二零一九年：1,206,249,251股)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848)</u>	<u>(88,81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49	4,790
減值	<u>(2,317)</u>	<u>(1,619)</u>
	<u>932</u>	<u>3,171</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10.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13	2,802
一至三個月	582	369
超過三個月	237	-
	<u>932</u>	<u>3,171</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	103
一至三個月	32	1,911
超過三個月	4,764	2,501
	<u>4,801</u>	<u>4,51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2,463,000港元，較去年之337,839,000港元大幅減少22.3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含電解鎳精礦貿易業務之規模縮小而成交易亦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2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64,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98%。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由於國內對鎳產品之需求持續疲弱，加上國際與國內貿易之間鎳之購買價失衡，導致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惡化；(b)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虧損約為4,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346,000港元）；(c)本集團並無從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收到任何賠償收入（二零一九年：33,510,000港元）；(d)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數約15,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收益淨額800,000港元）；及(e)儘管出現(a)至(d)項，然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鎳期貨合約發生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九年：75,76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38港仙（二零一九年：7.36港仙）。

業務回顧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鎳貿易：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其他貿易：自秘魯採購精礦（主要為黃金、銅、鋅及鉛精礦）並將其出售至中國及秘魯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在可得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僅約超過2,390噸（二零一九年：2,700噸），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減少至約252,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7,589,000港元）。然而，此產品流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礦產品，加強其收入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國內與海外鎳價格持續失衡（即上游供應商之購買價由於生產停頓而繼續上升，而下游買方之價格則由於需求不足而疲弱），導致國內鎳進口產品需求減弱，因此，本集團經歷產品售價下跌，並錄得毛損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000港元）。

另一方面，有關其他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由去年起終止厄瓜多爾之其他貿易業務，加上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在世界各地蔓延，導致秘魯之業務及經濟活動受到干擾，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貿易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其他貿易業務只能確認收入約5,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84,000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精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1,000港元）。

證券投資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非常不明朗及波動，因此，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機會有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投資組合作出任何更改，而繼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4,97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確認相關公平值虧損約4,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346,000港元），其負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2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而得到減輕。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書面通知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暫停生產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繼續發生經營虧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分部虧損約20,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93%。為了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繼續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磋商以尋求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可能性，並不時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鑑於唯一供應商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關連方，本集團認為，湖南泰基會否恢復生產仍屬未知之數。應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要求，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湖南泰基發出應訴通知書，由於兩個合營方之間長期發生糾紛，要求在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有關申請已被駁回。隨後該少數股東已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裁定湖南泰基應予以解散；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收到婁底市中級法院之民事裁定書，要求對湖南泰基進行強制清算。在此之際，本集團已經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審請求。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針對湖南泰基少數股東進行仲裁程序，要求就（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未能採購所要求用於生產之水渣供應數量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到有關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供應不足之賠償收入約33,5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收或應收任何有關賠償收入。

煤炭開採業務

由於所產生之收入無法支持其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煤炭開採業務之兩個礦場已經暫停生產。與此同時，秘魯受到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施加若干限制。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秘魯的煤礦營運受到巨大干擾。

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4.41%，分部虧損約為14,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3%。

由於本集團預期生產將會繼續招致虧損及疫情爆發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該兩個礦場於經濟從疫情爆發復甦前將不會恢復生產。然而，隨著預計生產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恢復生產。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3,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1,487,000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出現退租及減租，因此，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1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85%。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已經於去年出售位於秘魯之餘下兩個物業單位，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九年：5,022,000港元)。

其他

受惠於大灣區以及深圳先行示範區所實施之利好政策，本集團與惠州市新華聯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華聯」）簽署物業銷售代理及顧問協議（「物業代理及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惠州市新華聯之所有物業銷售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行業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業務計劃、有關第一及第二物業市場之顧問及可行性分析、承擔有關物業銷售項目之公關事宜及取得政府批准之其他手續、草擬及審閱有關住宅物業預售、銷售、按揭及轉讓之買賣協議、代理協議及其他協議，以及協助進行物業銷售之註冊手續或就惠州市新華聯之一般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提供任何其他顧問意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代理服務確認佣金收入約1,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19,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6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33.5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港元）；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約5,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5,000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厘計息，於延長後，其償還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6,8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2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32,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97,000港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約9,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3,44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約33,084,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d) 取得一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關連公司人民幣16,000,000元（約19,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關連公司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940,000港元）予本集團而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該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總額；及
- (e) 透過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物業運營管理合同，加強其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措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集團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hine Reward Limited出售Genuine Crystal Limited (「Genuine Cryst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enuine Crys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Mighty Comfor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Mighty Comfort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利南國際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利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之100%已發行股本，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為一家於厄瓜多爾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尚未展開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深圳新華聯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華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聯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發展投資」)訂立物業運營管理合同，據此，深圳新華聯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止之三年期間(「服務期」)內向新華聯發展投資就若干自有及受託管理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及招租以及其他服務。服務期期間，深圳新華聯或其股東享有優先併購權，即優先收購新華聯發展投資全部股權或其名下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聯發展投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物業運營管理合同及根據物業運營管理合同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將立即及自動終止。

有關物業運營管理合同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37,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70,000港元）及73,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4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包括金額人民幣26,680,000元（約31,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60,000元（約30,502,000港元））乃有關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部份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及據此計算之相關利息所承擔之還款責任之擔保，其已獲該關連人士提供全數彌償保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具有競爭力。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獲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本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據此，有關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的要求已被駁回。漣源鋼鐵已經向高級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上訴，要求立即解散湖南泰基。

莊勝(建材)收到由高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民事判決書，據此，高級法院作出判決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被撤銷，及湖南泰基自判決生效日期起解散(「解散裁決」)。解散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莊勝(建材)收到漣源鋼鐵要求湖南泰基進行清算之信函。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湖南泰基有權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要求撤銷解散裁決，並駁回漣源鋼鐵要求於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訴訟請求之再審申請(「再審請求」)。其後，本集團已提交再審請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另外，莊勝(建材)亦正考慮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下採購水渣數量要求，向其申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就因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之賠償(「仲裁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莊勝(建材)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湖南泰基並未有根據解散裁決生效起十五日內進行清算，及受理漣源鋼鐵要求法院對湖南泰基進行強制清算，因此湖南泰基應自本裁定生效日期起由法院進行強制清算(「強制清算裁定」)。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強制清算裁定為最終裁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強制清算裁定並不會對再審請求受理及可能仲裁申請有不利影響。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兩項就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致命意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進行中申索，涉及合共約2,614,000索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索爾)。該兩宗申索分別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七月舉行和解聆訊。有關意外屬保險單範圍以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兩項申索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由於律師正在處理有關申索，因此，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賠償，故無須就有關申索的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所討論，貴集團蒙受經常性經營虧損，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084,000港元，並表示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管理層對該等事件及情況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有關事宜的計劃及措施亦於附註1內描述。就此而言，我們的意見不屬於非標準意見。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同時留意中國宏觀經濟與政策及世界經濟、政治形勢市場環境與競爭態勢的變化對公司帶來的影響，繼續梳理其經營，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實現業務拓展的高效和穩定性。亦會主動尋找機會，並有效利用其掌握資源和可行商機，尋求發展，優化資產佈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度開始，秉承忠誠、謹慎、仔細之原則展開盡職調查與商業研討，物色相關在中國內地一線城市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運營的投資標的，二零二零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對整體經濟環境及集團自身營運發展考量，並未持續推進。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擴充物業投資分部之規模，引入更具盈利性的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的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發展已有業務，同時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貫徹成本與風險控制，增強財務狀況，致力減低COVID-19和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對業務經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貿易業務與物業及證券投資的商機，為股東及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有多項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將儘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會議日期，確保彼等可於二零二一年報告年度內舉行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